



招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林业应对气候变化碳汇计量和监测体系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ZGGJ-BJ03-20071261

采 购 人：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生态保护修复司

采购代理机构：中工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5
一、总则.....	5
二、招标文件.....	5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6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9
五、开标及评标.....	10
六、确定中标.....	13
第四章 合同格式	15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24
附件 1 投标函.....	25
附件 2 投标一览表.....	27
附件 3 投标分项报价表.....	28
附件 4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29
附件 4-1 项目负责人委托书.....	30
附件 4-2 拟派实施人员表.....	31
附件 4-3 拟派人员资历表.....	32
附件 5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33
附件 6 资格证明文件.....	34
附件 6-1 营业执照.....	35
附件 6-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5
附件 6-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书.....	36
附件 6-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36
附件 6-5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一次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36
附件 6-6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一次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6
附件 6-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	37

附件 6-8 “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查询相关信用记录.....	38
附件 6-9 投标保证金.....	38
附件 6-10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38
附件 7 财务审计报告.....	39
附件 8 业绩案例一览表.....	39
附件 9 中小企业声明函.....	40
附件 10 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	41
附件 11 详细的技术响应方案.....	42
附件 12 供应商认为应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42
第六章 用户技术需求.....	43
第七章 评标标准及方法.....	46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林业应对气候变化碳汇计量和监测体系建设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中工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北京市海淀区上地四街8号楼华成大厦四层）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0年09月17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GGJ-BJ03-20071261

项目名称：林业应对气候变化碳汇计量和监测体系建设项目

预算金额：人民币663万元

最高限价（如有）：人民币663万元

采购需求：林业应对气候变化碳汇计量和监测体系建设项目，主要是用于开展第二次全国LULUCF碳汇计量监测汇总分析、第三次年度LULUCF碳汇计量监测、重点技术研究和试点应用、体系建设基础性工作。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日至2021年8月31日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0年08月27日至2020年09月03日，每天上午9:00至11:00，下午13:00至1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中工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北京市海淀区上地四街8号楼华成大厦四层）

方式：供应商首先在中工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网站上进行注册，注册链接为：<http://oa.zggjzb.cn/qpoaweb/prg/gys/baoming.aspx?id=4291aFDq>，注册并将公司信息提交成功后（不代表报名成功，也不能作为报名成功的依据），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购买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以上材料须加盖公章）报名购买招标文件。

售价：人民币 800 元/套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0 年 09 月 17 日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中工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会议室（北京市海淀区上地四街 8 号楼华成大厦四层）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主席令第 68 号）、《关于中国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生态保护修复司

地 址：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东街 18 号

联系方式：010-84238509 8423941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工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上地四街 8 号楼华成大厦四层

联系方式：18811045595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先生

电 话：1881104559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关于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1	项目名称：林业应对气候变化碳汇计量和监测体系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ZGGJ-BJ03-20071261
1.2	采购人：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生态保护修复司 地 址：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东街 18 号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电话：010-84238509 84239410
1.3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中工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上地四街 8 号楼华成大厦四层 联系人：刘先生 电 话：18811045595 邮 箱：2190212771@qq.com
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日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
7	招标文件的澄清：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将澄清要求传真（同时发电子版）至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对在规定的时间内收到的澄清要求视情况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给每个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电子信箱：2190212771@qq.com
13.1	投标保证金（人民币）：捌万元整。 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保持一致。投标保证金可以采用电汇、转账支票、银行汇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递交。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以下指定账户（以到账时间为准）。 账户名称：中工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工商银行上地支行 账 号：0200336319100056953 请供应商在汇款时务必注明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可简写，不可不填），否则因款项用途不明导致投标无效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4.1	投标有效期：自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起 90 日历天
15.1	投标文件的份数：正本 1 份；副本 5 份；电子文件 1 份（文件格式为 Word、Excel，U 盘储存。供应商必须保证 U 盘的可读性）； 投标文件可双面印刷，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7.1	投标截止时间：2020 年 09 月 17 日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
19.1	开标时间：2020 年 09 月 17 日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中工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会议室（北京市海淀区上地四街 8 号楼华成大厦四层）

23.3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31	中标服务费：向中标供应商收取固定金额服务费。 中标服务费的交纳方式：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清。 接收中标服务费的账户如下： 户 名：中工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西三旗支行 账 号：0200240109200060854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 概述

1.1 “本项目”是指林业应对气候变化碳汇计量和监测体系建设项目；

1.2 “采购人”是指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生态保护修复司；

1.3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受采购人委托进行该项目招标组织工作的中工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1.4 “采购方”是指上述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1.5 “供应商”指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并参加投标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6 “中标人”是指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规定程序获得采购项目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1.7 “合同履行期限”是指本项目招标文件“第六章用户需求”中所述全部范围和内容的完成周期；

1.8 “服务”是指本招标文件“第六章用户需求”所述供应商应该履行的承诺和义务。

2. 资金来源

本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

3. 质量要求

本项目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质量验收标准。本项目质量等级为合格。

4. 投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均无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5. 合同履行期限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二、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构成

6.1 招标文件除本款下述内容外，还包括所有按照本须知第 7.1 款和第 8.1 款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文件。招标文件共七章，所用文字均为中文。各章的内容如下：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合同格式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六章 用户技术需求

第七章 评标标准及方法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6.3 供应商应认真检查招标文件是否完备，如有缺页或附件不全等情况发生，应在收到招标文件后 24 小时内及时告知招标采购单位予以补齐，否则后果自负。

7. 招标文件的澄清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应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内将澄清要求传真（同时发电子版）至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对在规定的时间内收到的澄清要求视情况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将书面答复发给每个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采购人与供应商均受该澄清文件的约束。

8. 招标文件的修改

8.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8.2 招标文件的修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应在收到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后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收悉。

8.3 为使供应商准备投标时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有权决定是否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

9.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9.2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1) 开标信封：为方便现场开标、唱标，供应商应将“附件 2、投标一览表”单独密封于开标信封中，并随同投标文件一起递交。

(2) 投标文件商务部分:

附件 1 投标函

附件 2 投标一览表

附件 3 投标分项报价表

附件 4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附件 5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附件 6 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 7 财务审计报告

附件 8 业绩案例一览表

附件 9 中小企业声明函

(3) 投标文件技术部分:

附件 10 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

附件 11 详细的技术响应方案

附件 12 供应商认为应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10.2 除上述 10.1 条外, 投标文件还应包括本须知第 11 条的所有文件。

10.3 供应商应按上述第 10.1、10.2 条的内容与要求和第五章提供的格式编写其投标文件, 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10.4 供应商应将投标文件按上述第 10.1 条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印刷清晰整洁, 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 胶装装订, 不允许采用活页夹装订。

11. 证明所提供的货物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1.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 证明其拟供的合同项下的货物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11.2 上述第 11.1 款所述的证明文件, 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数据等。

11.3 对照招标文件“第六章 用户技术需求”的要求, 说明所提供的货物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 或申明与技术条文的偏差。

11.4 供应商在阐述上述第 11.1 及 11.2 款内容时应注意招标文件中(包括第六章内容)的产品详细技术参数与要求仅起说明作用, 并没有任何限制性。供应商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 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或优于采购人的要求, 并且使采购方满意。

12. 投标报价

12.1 投标报价为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供应商估算错误或漏项的风险一律由供应商承担。对于供应商在投标报价中没有进行报价的服务项目, 并且该服务项目在招标文件中并没有明

确提出免除供应商的服务义务，采购人将视为该服务项目的价格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或由供应商免费提供该服务。

12.2 供应商投标报价时应提供详细的技术响应方案，按投标一览表、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的内容填写。

12.3 供应商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2.4 供应商对每种货物或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12.5 供应商根据本须知第 12.2 条的规定将投标价分成几部分，只是为了方便招标采购单位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并不限制供应商以上述任何条件订立合同的权力。

12.6 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最低投标价不是被授予合同的唯一标准。

12.7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人民币 663 万元，供应商投标总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

12.8 供应商所投的货物服务一律用人民币报价。

13. 投标保证金

13.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金额提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组成的一部分。

13.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蒙受损失而要求的。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 (1) 在开标之日后到投标有效期满前，供应商擅自撤回投标的；**
- (2) 中标供应商不按本须知第 30 条的规定与买方签订合同的；**
- (3) 中标供应商不按本须知第 31 条的规定交纳中标服务费的。**

13.3 投标保证金可采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形式提交。

13.4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保持一致。

13.5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 13.1 和第 13.3 条的规定，随附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3.6 采购人若依据本须知第 14 条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文件有效期，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若供应商不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而放弃投标，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原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内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13.7 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代理机构开始办理无息退还手续。未中标的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后的 5 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代理机构开始办理无息退还手续。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4.2 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且本须知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要求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供应商也可以拒绝采购人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但将被视为放弃本次投标。

15.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5.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准备投标文件正本和相应份数的副本及电子文件（文件格式为 Word、Excel，U 盘储存）。投标文件纸张要求 A4 纸，并标明页码。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电子文件”字样。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5.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没有修改过的印刷文献除外)。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标准格式附后），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6.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6.1 投标时，供应商应将投标文件正本、所有副本以及电子文件分别密封，且在封套上标明“正本”、“副本”、“电子文件”字样。

16.2 为方便现场开标、唱标，供应商应将“附件 2、投标一览表”单独密封于一个开标信封当中，并在开标信封上注明“投标一览表”字样，再将该开标信封随同其他投标文件一起递交。

16.3 所有封套上均应：

(1) 清楚标明递交至“招标公告”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指定的地址。

(2) 注明“招标公告”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指定的招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开标日期、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3) 在封套的密封处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16.4 所有封套上还应写明供应商名称、地址、联系方式，以便若其投标被宣布为“迟到”投标时，能原封退回。

17. 投标截止时间

17.1 供应商应在“招标公告”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日期和时间内，将投标文件递交采购代理机构，递交地点应是“招标公告”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地址。

17.2 采购人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7.3 采购人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本须知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以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17.4 到投标截止时间为止，采购人收到的投标文件少于三份的，采购人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文件规定处理。

18.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8.1 供应商投标以后，如果供应商提出书面修改或撤标要求，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人，采购人将予以接受。

18.2 供应商对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第 16 条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送达。

18.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8.4 从投标截止时间至供应商在投标函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五、开标及评标

19. 开标

19.1 采购方应当按“招标公告”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公告”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邀请所有供应商代表、采购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

19.2 开标时，由供应商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当众宣读供应商名称、投标报价、投标声明、书面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服务期、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等。对于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的投标声明，在开标时当众宣读，评标时有效。

19.3 除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原封退回迟到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之外，开标时将不得拒绝任何投标。

19.4 采购人将对唱标内容做开标记录，由监督人员和供应商代表签字确认。

19.5 开标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 (1)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
- (3)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0. 组建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采购货物服务的特点依法组建，并负责评标工作。

20.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0.3 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和评估，并向招标采购单位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21. 投标文件的初审与澄清

21.1 投标文件的初审。

初审是指对必要合格条件标准及符合性条件的评审。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1.2 投标文件的澄清。

21.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有权以书面方式要求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供应商澄清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如果供应商没有按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方式和要求进行澄清，评标委员会可以根据自己的意见对该投标文件作出相应判断和决定，该判断和决定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21.2.2 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1.2.3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开标时，投标文件中“投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一览表”为准；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若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1.2.4 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投标报价的，评标委员会将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果供应商不能作出令人信服的说明并提供证明材料，评标委员会有权判定该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低于成本价。

22. 投标偏离与非实质性响应

22.1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将可能影响供应商的综合得分。

22.2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实质上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款，例如关于投标保证金、适用法律、主要技术参数要求等内容的偏离、保留和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2.3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 (1)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 (2)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资质要求或资格/资质证明文件不全的；
- (4) 供应商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贿赂等违法行为的；
- (5)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中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处没有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的(没有修改过的印刷文献除外)；
- (6) 经正式授权代表签字的，签字人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委托书的；
- (7)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8) 不满足“第六章 用户技术需求”中主要内容和超出偏差范围的；
- (9) 供应商在同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采购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的；
- (10) 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
- (11) 经评标委员会评定供应商报价低于成本的；
- (12)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13)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3. 比较与评价

23.1 经初审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及方法，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3.2 评标过程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23.3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即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或中标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23.4 评标标准及方法：见本招标文件第七章。

24. 评标过程及保密原则

24.1 开标之后，直到授予中标供应商合同止，凡与本次招标有关人员对于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人员透露。

24.2 在评标期间，供应商试图影响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确定中标

25.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根据综合评分法，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的投标，应当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26. 确定中标供应商

26.1 评标委员会对进入详细评审的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分并作出排列，总得分最高排名第一的供应商将被确认为中标候选供应商。

26.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26.3 采购人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27. 合同授予标准

除第 28 条的规定之外，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并有履行合同能力的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

28. 采购人保留的权利

因不可抗力或中标供应商不能履约、不愿履约等情形，采购人保留与其他候选供应商签订合同的权利。

29. 中标通知书

29.1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同时向所有未中标的供应商。

29.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0. 签订合同

30.1 中标供应商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如未按照规定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则可宣布其中标无效，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30.2 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1. 中标服务费

31.1 参考《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中的“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向中标人收取固定金额服务费伍万肆仟叁佰元整。

31.2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日内，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清。

31.3 接收中标服务费的账户如下：

户 名：中工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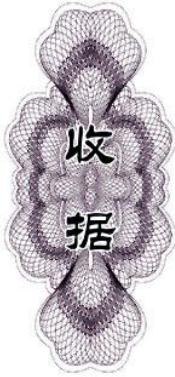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西三旗支行

账 号：0200240109200060854

32. 投标保证金退还

32.1 投标人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手续时，需按照退还保证金收据模板给我公司开具反收据，并到公司前台办理保证金退还业务，前台统一保管收据，财务部门将根据保证金退还流程办理保证金退还业务。

32.2 反收据开具模板如下：

	_XX_年_X月_X日	字 No _____		
	今 收 到	中工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交 来	XXX 项目投标保证金 (项目编号 XXX)		
	人 民 币 (大写)	XXX 元		
		¥ XXX		
收款单位 公 章		<table border="1" style="display: inline-table;"><tr><td style="width: 20px;">收 款 人</td><td style="width: 50px;">XXX</td></tr></table>	收 款 人	XXX
收 款 人	XXX			
		<table border="1" style="display: inline-table;"><tr><td style="width: 20px;">交 款 人</td><td style="width: 50px;"></td></tr></table>	交 款 人	
交 款 人				

第四章 合同格式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政府购买服务合同

(范本)

制定单位：国家林业和草原局规划财务司

政府购买服务合同

甲方（购买方）：_____

住所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联系人及电话：_____

乙方（提供方）：_____

住所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联系人及电话：_____

为保证政府购买服务质量，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达成以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服务项目

1.甲方向乙方购买、乙方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以下简称“服务项目”或“项目”）：_____

2.服务内容：_____

3.服务地点：_____

4.服务期限：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二条 服务项目质量（验收）标准和成果要求（绩效目标，应包括数量、质量、效益及满意度等指标要求）

第三条 合同金额

1.本合同服务费用总金额为 (大写): _____人民币。

第四条 付款方式 (应根据项目特点具体约定, 以下支付方式仅为参考)

甲方以下述第___项方式支付合同款项, 以银行汇款/支票方式支付。

1.一次性付款, 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全部服务费。

2.分期支付:

(1) 按年/按季度/按月支付_____元服务费;

(2) 本合同签订后___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_____元 (或服务费用总额的___%); 在乙方向甲方交付服务成果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_____元 (或服务费用总额的___%)。

(3) 按本合同项下的项目进度支付服务费: (具体进度方式由双方约定, 以下进度方式供参考)

①第一期付款: 乙方服务人员到达服务地点并提交具体服务实施方案后___日内, 甲方将总服务费的___%支付给乙方;

②第二期付款: 甲方在乙方提交服务阶段报告及其它文件, 且该报告及相关文件符合本合同要求并经甲方验收后___日内, 甲方将总服务费的___%支付给乙方;

③最后一期付款: 甲方应在乙方完全履行合同, 递交服务总报告及相关文件资料并经甲方验收完毕后___日内, 甲方将总服务费的___%支付给乙方。

3.乙方收款信息:

开户名称: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帐号: _____

第五条 验收

甲方或甲方委托的其他机构应及时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验收。验收时乙方应派员参加，共同对验收结果进行确认，并承担相关责任。

验收标准按照第二条规定执行。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

- 1.甲方有权随时向乙方了解项目进度，并要求乙方提供项目相关资料。
- 2.甲方有权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要求乙方提供相关资料。
- 3.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或有关法律法规、政府管理的相关职能规定，对本项目进行监督和检查，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监督检查情况制定相应措施并加以整改。甲方不因行使该监督和检查权而承担任何责任，也不因此减轻或免除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 4.甲方有权在乙方履行合同过程中出现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共利益、公共安全情形时解除（终止）本合同。
- 5.甲方有权根据国家政策或法律法规的变动或服务项目的需求标准和质量要求作出相应调整或者取消项目。
- 6.甲方有权将乙方履行合同情况及不符合政府购买服务管理规定情况，向相关部门报告并纳入不良信用记录、年检、评估、执法等监管体系中。

(二) 甲方的义务

- 1.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必须的文件、资料。
- 2.甲方应为乙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与相关政府部门及其他第三方的沟通、协调提供必要的协助。
- 3.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用。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乙方的权利

- 1.乙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服务费用。
- 2.乙方有权自甲方处获得与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相关的必须的文件、资料。

(二) 乙方的义务

1.乙方应配备具有相应资质、特定经验的工作人员负责项目实施，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要求和时间完成服务项目或向甲方交付项目成果。

2.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主体或关键性服务项目转包给第三方承担。

3.乙方应全面履行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相关安全管理职责，因乙方未尽到管理职责而发生安全事故或造成人身伤害的，由乙方承担法律责任。

4.乙方承诺根据本合同提供的服务及相关的软件和技术资料，乙方均享有相关知识产权或已取得有关知识产权的权利人的合法授权。如发生涉及到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争议，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

5.乙方应对项目资金进行规范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加强自身监督，确保资金规范管理和使用。

6.乙方应建立健全财务管理与报告制度，按相关规定或甲方要求向甲方提供资金的使用情况、项目执行情况、成果总结等材料，并配合甲方及甲方组织的监督检查、项目验收及绩效评价。对于甲方指出的问题，应及时作出合理解释或予以纠正。

7.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接受和配合甲方或甲方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与本合同相关的审计。乙方应保存与本合同相关的记录和账目，保存期限为本合同履行完毕或终止后 15 年。经提前通知，甲方或甲方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所有权检查并复制上述记录和账目。

8.项目成果交付后，乙方应无条件返还甲方向其提供的文件、资料，同时乙方应当自留一份完整的项目档案并予以妥善保存。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任何一方违约，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违约方向另一方支付总服务费_____%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另一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收服务，到期拒付服务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服务费_____%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的，则每日按逾期金额的_____%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3.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项目相关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服务费_____%的违约金。

4.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提供服务或完成约定的服务内容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服务费_____%的金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日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5.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主体或关键性服务内容转包第三方承担。如擅自转包，则乙方应支付给甲方本合同总服务费_____%的违约金。

第九条 本合同项目的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属_____方。

第十条 保密和知识产权保护

1.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行业规定，并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承接政府公共服务项目获得的政府、公民个人等各种信息和资料提供给其他单位和个人。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总服务费_____%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2.任何一方有义务保护另一方的知识产权，未经知识产权方同意，不得将该方享有知识产权的文件、资料或技术成果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违约一方应向另一方支付总服务费_____%的违约金，但依据相关法定职责对外公开的除外。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通过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处理。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可根据具体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 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因发生以下情形而终止：

- 1.本合同期满，双方未续签合同的；
- 2.乙方服务能力丧失，致使本合同服务无法正常提供的；
- 3.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现乙方已不符合承接主体应具备的条件，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
- 4.受国家政策或法律法规变动影响，经双方协商解除本合同的；
- 5.法律规定的其他合同终止的情形。

第十四条 税费发生与履行

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五条 其他

- 1.本合同所有附件及相关购买文件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合同附件与本合同规定不一致的，以本合同为准。
- 2.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及乙方银行账户信息有变更，影响合同执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六条 补充条款

双方约定以下补充条款：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

1. 本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本合同订立地点：_____
3.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4.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两份，乙方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八条 合同附件（若有附件应注明附件名称）

1. _____
2. _____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附件1 投标函

投标函

致：中工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投标邀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副本____份及电子文件____份：

1. 投标一览表；
2. 投标分项报价表；
3. 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
4.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5. 资格证明文件；
6.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按招标文件中供应商须知和技术规格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7. 以_____形式出具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_____万元。

据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服务投标总价为人民币_____元（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2）供应商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第_____号补充通知（没有可不填）。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起_____日历天。

（5）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供应商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有关保证金的规定。

（6）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若我方获得中标，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贵方支付中标服务费。

8.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 _____

电子函件：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供应商名称（全称）： _____

供应商开户银行（全称）： _____

供应商银行帐号： _____

供应商（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2 投标一览表

投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单位名称	投标报价
报价 (人民币)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元
合同履行期限		
投标保证金 (人民币)		
其它 声明		
注： 1、投标报价以人民币形式表示。 2、此表正本两份，一份编入投标文件正本中，另一份须按“供应商须知”的规定密封标记并单独提交，供开标时唱标使用。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_

附件3 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

序号	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
1.					
1.1					
1.2	… …				
1.3	小计				
2					
2.1					
2.2	… …				
2.3	小计				
3					
3.1					
3.2	… …				
3.3	小计				
…	… …				
	合价（元）				

注：1、此附件如描述内容过多时，可按此格式扩展。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应另页描述。

2、本报价中应包含供应商在执行本项目中所发生的所有费用，采购人将不再支付其他费用。

3、此附件中的总计价格必须与“附件2”中的投标报价以及投标书中的投标报价相一致。否则，以唱标价为准。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附件4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企业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批准登记机关				组织代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营业期限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其他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4-1 项目负责人委托书

项目负责人委托书

致：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生态保护修复司

兹委托我单位_____为林业应对气候变化碳汇计量和监测体系建设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代表本单位负责处理本项目服务合同履行过程中涉及到本单位权利和义务的一切工作。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注：合同实施过程中，更改本项目负责人须经采购人同意。）

附件4-2 拟派实施人员表

拟派实施人员表

类别	姓名	性别	职务	职称	资历、证书	从业年限
项目经理						
项目成员						

注：上述项目组主要人员须按照下表示单独列表详细说明并提供人员的资质证书复印件，上述人员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未得到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更换。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附件4-3 拟派人员资历表

拟派主要人员资历表

姓名	本项目工作角色	性别	学历	
级别	年龄	毕业学校	从业年限	资质证书 (需附证书)
个人简历 (简单描述工作经验和能力)				
专业经验				
时间	项目名称及描述	工作角色和责任		
XXXX 年				

说明：本表可以填写用于本项目的主要负责人员，如项目经理、质量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等。

附件6 资格证明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必须保证所提供的资料清晰且真实有效，如有伪造或不实，将导致其投标文件无效。包括（但不限于）：

附件 6-1 营业执照

附件 6-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附件 6-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书

附件 6-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附件 6-5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一次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附件 6-6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一次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附件 6-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

附件 6-8 “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相关信用记录

附件 6-9 投标保证金

附件 6-10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6-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书

说明：此承诺书原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编入投标文件正本，格式自拟。

附件6-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说明：此承诺书原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编入投标文件正本，格式自拟。

附件6-5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一次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说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附件6-6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一次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说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附件6-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
诺函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违法记录承诺函

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或中标后不履行合同义务的行为，在以往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骗取中标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

- 1、 提供虚假的资格证明材料
- 2、 提供虚假的业绩证明材料
- 3、 提供虚假的投标保证金，不能在指定时间入账

中标后不履行合同义务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

- 1、 未按照合同规定提供货物或服务
- 2、 未按照合同规定提供售后服务或响应
- 3、 未按照合同规定提供备品备件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6-8 “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查询相关信用记录

说明：“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查询投标截止日前相关信用记录，提供信用记录查询网页截屏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查询日期不得早于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日期，以评审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附件6-9 投标保证金

说明：提供已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证明材料。

附件6-10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说明：由供应商自行提供。

附件 7 财务审计报告

说明：供应商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本单位公章）。如财务报告未经审计，则须提供 2019 年度财务报告（或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附件 8 业绩案例一览表

业绩案例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用户名称	实施周期	合同签订时间	备注

说明：

- 1、后附承担项目的预算批复文件或业绩合同复印件，所有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 2、业绩合同复印件须包括：
 - (1) 合同的甲乙双方；
 - (2) 合同的详细标的；
 - (3) 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印章及时间。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附件9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服务，由本企业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附件10 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

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号	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响应/偏离	说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11 详细的技术响应方案

说明：由供应商自行编制，须对本招标文件第六章用户需求作出详尽响应。

附件12 供应商认为应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说明：格式自拟。

第六章 用户技术需求

一、工作背景

气候变化是当今人类生存和发展面临的严峻挑战，也是国际社会普遍关注的重大全球性问题。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引导应对气候变化国际合作，成为全球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参与者、贡献者、引领者”“积极参与全球环境治理，落实减排承诺”。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上指出，“实施积极应对气候变化国家战略”。林业应对气候变化是国家应对气候变化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新时代生态文明和林业现代化建设的重要内容。全国林业碳汇计量监测体系建设是林业应对气候变化的一项基础性、长期性、全局性、战略性工作，对测准算清我国林业碳汇资源状况、科学阐明林业应对气候变化的贡献，提升林业地位和影响，履行好《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巴黎协定》及其实施细则，深度参与全球环境治理，支撑国家应对气候变化战略规划制定和评估、国家温室气体清单林业清单编制、林业增汇目标考核和林业碳汇交易等方面具有十分重要意义。

2009年以来，按照国家林草局统一部署，生态保护修复司具体组织，局各碳汇计量监测中心、各省林草主管部门和技术支撑单位共同参与，在技术体系、模型体系、数据体系和评估体系建设方面取得一批重要成果，完成了第一次全国土地利用变化和林业（LULUCF）碳汇计量监测，第二次全国土地利用变化和林业（LULUCF）碳汇计量监测汇总正在有序推进。

2020年，按照国家林草局应对气候变化重点工作安排，计划开展第三次全国土地利用变化和林业（LULUCF）碳汇计量监测及相关工作。

二、总体要求

全国林业碳汇计量监测体系建设，是以森林、草原、湿地和木质林产品的碳库现状及其变化为主要内容，通过持续推进林草碳汇监测评估，定期报告我国林草碳汇资源变化状况，服务国家应对气候变化林业温室气体清单编制、《巴黎协定》国家自主贡献林业目标进展评估与更新、重要生态系统保护修复碳汇效益评估、林草碳汇多元化市场化生态补偿等需求，并做好相关支撑技术平台和制度建设。

全国土地利用变化与林业碳汇计量监测，遵循IPCC《2006年国家温室气体清单指南》和《土地利用、土地利用变化和林业良好做法指南》（2003）（简称《LULUCF良好做法指南》）等国际通行的技术指南和规范，根据国家林草生态建设与保护管理的需要，按照气候变化国家信息通报和温室气体清单编制的需要，吸纳国内外土地利用遥感监测、碳库测定建模等方面研究应用成果，以现有林业生态监测成果为参考，以森林、草原、湿地等生态系统碳库为监测对象，以抽样调查、遥感监测、地面碳库调查为监测方法，以乔木生物量扩展因子法、林下生物量关系模型、单位面积生物量法和土壤碳密度法等为计量评估方法，进行全国林草碳储量测算，分析全国林草碳汇量，开展林草碳汇资源区域分析，

掌握全国林草碳汇功能及其效益状况。

第二次全国林业碳汇计量监测。按照《LULUCF碳汇计量监测技术指南》要求，对2016年年度全国1.64万个碳汇调查样地数据的采集、入库等工作。2020年将完成第二次全国林业（LULUCF）碳汇监测样地数据成果质量检查、建库、汇总分析及成果编制。

第三次全国林业碳汇计量监测。2020年第三次全国林业碳汇计量监测的主要工作任务：进一步完善第三次全国林业碳汇计量监测技术方案，在13个省（市、区、林业集团公司）按24km×24km间距，布设4km×4km的碳汇调查样地，获取每个样地的土地利用变化区划和碳汇属性因子调查数据，并完成13个省（市、区、林业集团公司）的数据成果。

试点与相关支撑工作。2020年，还将稳步推进草地碳计量方法、森林碳储量遥感估测模型等研究和应用。推进地方林业碳汇计量监测体系建设，不断提升林草应对气候变化国内日常工作、国际履约、参与碳交易等工作的支撑保障能力。

三、技术要求

按照《LULUCF碳汇计量监测技术指南》要求，对接国家温室气体清单及其两年更新报和《巴黎协定》自主贡献进展报告进展评估和更新的要求，确定全国林业碳汇计量监测数据获取、计算方法和成果报告等要求。

第二次全国林业碳汇计量监测汇总分析的技术要求。一是基于获取的第二次全国碳汇监测样地数据，按《LULUCF碳汇计量监测技术指南》要求，计算在相应时间点，林地、草地和湿地等主要类型的植被碳储量以及全国植被总碳储量等重要指标。二是按林业重点生态工程区、主要流域、重要生态系统保护修复区，计算并分析林草植被碳储量，与第一次监测相比做变化量分析。三是按照林业清单编制方法，采用库差别法，计算相应年度碳变化量（即碳源/汇情况）。

第三次全国林业碳汇计量监测技术要求。一是以2020年为统一时间节点，获取13个省（市、区、林业集团公司）高分辨率遥感影像，完成区域内4km×4km碳汇计量监测样地的土地利用变化区划和遥感数据处理。二是编制第三次全国碳汇计量监测技术方案，并通过专家论证。三是培训和指导13个省（市、区、林业集团公司）完成碳库属性因子数据采集、成果核查和验收。四是做好2020年度已采集数据的入库，完成13个省（市、区、林业集团公司）年度碳汇计量、统计和年度成果报告。

其他重点研究与试点。研究林草碳汇年度估测方法模型引进和研究，联合相关科研机构，吸纳有关国家先进经验，利用高分遥感等多级数据源，开展森林碳储量遥感监测，并探索年度数据更新方法，不断完善土地利用变化与林业碳汇年度更新方法，提高支撑服务能力。

四、成果要求

根据项目预算批复，项目主要成果包括：

（一）完成一项订林业碳汇计量监测技术规程和办法制修订。进行林业碳汇计量监测技术指南和规范、办法的修改、完善，完成专家咨询和审定。

（二）第二次全国LULUCF碳汇计量监测汇总分析。完成第二次全国LULUCF碳汇监测样地调查质量检查、数据核实、修改和入库；完成第二次碳汇计量监测汇总分析及主要成果报告和统计表成果编制。

（三）第三次年度LULUCF碳汇计量监测。完成山西省、辽宁省、黑龙江省、大兴安岭林业集团公司、浙江省、江西省、湖南省、广西壮族自治区、贵州省、云南省、宁夏回族自治区、北京市、内蒙古自治区13个省（市、区、林业集团公司）第三次年度LULUCF碳汇计量监测，包括技术准备，卫星影像处理分析与制作，土地利用变化区划判读，碳汇计量监测数据及成果质量检查验收，草原碳汇计量监测工作试点。

（四）重点技术研究和试点应用。开展林草碳汇年度估测方法模型引进和试点，形成专题报告。

（五）体系建设基础性工作。建设林业碳汇计量监测数据库，开发林业碳汇计量监测数据核实查验软件，并保证正常运行。

五、对供应商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要求

根据上述林业应对气候变化碳汇计量和监测体系建设项目总体要求、技术要求、成果要求及项目规模要求，供应商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包括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或原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核发（审批）的测绘资质甲级证书、中国林业工程建设协会颁发的林业调查规划设计甲A级资质证书。供应商须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的证明材料，评审时将依据该有效证明进行打分。

第七章 评标标准及方法

一、总 则

1. 评标工作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文件的规定，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按规定的评标程序和标准进行评标。

2. 评标由依法组成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3. 评标委员会应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进行评审，不寻求外部证据。

4. 评标委员会有权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回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5. 本项目的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二、评标程序

6. 评标工作将按照下述程序进行：

评标准备→投标文件的初审（资格性、符合性审查）→投标文件的澄清→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从商务、技术、价格等方面进行评审）→评审结论

7. 评标准备

评标委员会成员阅读招标文件，了解本次招标的范围和需求，熟悉评标方法，签署“承诺书”。

8. 投标文件的初审（资格性、符合性检查）：见本章“四、评分细则”。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首先对投标文件按照本章“四、评分细则”中“(一)供应商资格审查表”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评审委员会对投标文件按照本章“四、评分细则”中“(二)供应商符合性审查表”规定对供应商进行符合性审查。

9. 投标文件的澄清

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以书面形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0. 对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10.1 评标委员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10.2 详细评审即以招标文件为依据，对所有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分别从“商务”、“技术”等方面进行评审并按照评分标准进行打分。

10.3 商务评审：见本章“四、评分细则”。

10.4 技术评审：见本章“四、评分细则”。

10.5 价格评审：见本章“四、评分细则”。

10.5.1 评标委员会对各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在同一水平上进行比较并作相应调整。价格调整的原则是：

(1) 供应商的报价必须包含所投货物服务范围内所有内容。

(2) 供应商报价如有漏项，且未声明免费提供给采购人的，则按漏项处理。供应商报价如有漏项，且经评标委员会判定按照漏项处理的，则须将其他供应商报价中该项价格的最高价加计入该供应商的投标总报价。

(3) 调整后的价格作为供应商的评标价。根据评标价测算各供应商的价格分值。

11. 综合评分

对每个合格的供应商计算综合得分，综合得分=商务得分+技术得分

三、评分办法说明

12. 评分分值的计算

分项评分阶段，将由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对各供应商的各项评价指标根据评分标准分别加以评审和打分。

四、评分细则

(一) 供应商资格审查表

序号	内 容	合格条件标准
1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提供有效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编入投标文件正本（须由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3	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	提供原件（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的承诺	提供原件（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5	依法缴纳税收的入账票据凭证或其他证明材料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一次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6	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或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一次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其他证明材料	
7	供应商最近三年无违法记录情况	供应商在参加本次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或中标后不履行合同义务的行为，在以往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原件（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8	相关信用记录	“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投标截止日前相关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信用记录查询网页截屏并加盖公章（ 查询日期不得早于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日期，以评审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
9	投标保证金	提供已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证明材料
10	联合体投标情况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供应商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内 容
1	投标报价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未超过本项目预算
2	投标有效期、合同履行期限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3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4	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签署、盖章
5	不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6	不属于招标文件中所列其他无效投标或废标情形
7	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8	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

（三）评分标准表

评分项	评分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价格部分 (10分)	投标报价	10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为满分。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商务部分 (45)	资质能力	10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或原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核发（审批）的测绘资质甲级证书的得5分，否则不得分。 (2) 具有中国林业工程建设协会颁发的林业调查规划设计甲A级资质证书的得5分，否则不得分。
	项目团队	15	(1) 项目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教授级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5分；高级工程师得2分，其他情况得0分。 (2) 项目负责人获得过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及以上得

			5分，其他情况得0分。 (3)项目组成员中具有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5人及以上的得5分；3-4人得2分；小于3人的不得分。
	业绩情况	20	(1)与本项目近似规模的类似业绩每提供1个得5分，累加不超过10分。须提供已承担项目的预算批复文件或委托合同。 (2)与本项目相关的研究项目或咨询项目每提供1个得2分，累加不超过10分。须提供项目成果报告的主要内容的复印件。
技术部分 (45分)	整体技术方案	15	技术方案完整、工作目标准确、项目实施内容完整准确、技术方法科学合理，提纲详实且具有针对性，完全满足项目建设需要的得12-15分； 技术方案较完整、工作目标较准确、项目实施内容较完整、技术方法较科学、提纲较详实，基本满足项目建设需要的得7-11分； 技术方案基本完整、工作目标基本准确、项目实施建设内容基本完整、技术方法基本科学、提纲基本完整，不能完全满足项目建设需要的得3-6分； 技术方案不完整、工作目标不准确、项目实施建设内容不完整、技术方法不科学、提纲不完整，不能满足项目建设需要的得0-2分。
	提供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10	内容完整、思路清晰、结构合理，充分考虑可靠性，具有针对性且充分满足用户实际需求的得7-10分； 内容较完整，基本响应需求，较科学、具有可行性的得3-6分； 内容不完整、响应程度较差、不能满足用户需求的得0-2分。
	项目建设成果的深度和主要内容	10	内容完整、思路清晰、结构合理，充分考虑可靠性，具有针对性且充分满足用户实际需求的得7-10分； 内容较完整，基本响应需求，较科学、具有可行性的得3-6分； 内容不完整、响应程度较差、不能满足用户需求的得0-2分。
	工作进度和服务质量控制措施	10	工作目标明确，工作进度安排科学合理、操作性强，质量保证措施完善得10分； 工作目标基本明确，工作进度安排相对合理可行，质量保证措施内容欠完善得5分； 工作目标不明确，进度安排不科学，方案不具可行性得0分。

(四) 评标结果

以上述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价格部分的总得分为基础，计算所有评委的算术平均分，评分和计算数值取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所得分数为供应商的最后得分。按最后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前三名为中标第一、第二、第三候选人。如果出现最后得分相同的情况，按投标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最后得分且投标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注：1、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没有按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不被认定为中小型企业,将不能享受本招标文件针对中小企业的优惠。

2、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投标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4、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投标人提供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